起草说明

现将《文成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 背景和依据

2014年，文成县编制了《文成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》，随着城市经济的迅速发展，文成县建成区行政区划发生了重大调整，城市建成区面积迅速增加，城市规模、建设功能用地、城市功能布局、城市路网布局及各声功能区的声环境状况都发生了重大变化。为适应环境保护的要求，迫切需要进行声功能区的调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、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 15190-2014）等技术规范，在2014年区划范围基础上扩大了区划的范围，调整了部分区域的环境噪声标准适用类别，编制了《文成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》。

二、文件起草程序说明

2021年11月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成分局组织相关科室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等有关规定，开始编制初稿。2021年12月向县各相关部门意见征求，并召开评估会，通过专家评审；2023年3月16日至4月15日止，我局在文成县人民政府网对《文成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》意见进行了公告，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建议。截至4月15日，未接到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的意见；2023年5月4日，通过浙江诚意律师事务所合法性审查；2022年5月18日通过公平竞争审查。

三、主要内容和框架

《文成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》主要包括在2014年划分范围基础上扩大了划分的范围，覆盖了文成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；调整了部分区域的噪声标准适用类别；更改了4类区的确定方式；另外各类区域的划分边界也作了明确的规定，增加了可操作性。